

将乐县公安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现公布将乐县公安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其他报告事项与附表等七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jiangle.gov.cn）上或本单位门户网站上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本单位办公室联系，地址：将乐县古镛镇新和路 1 号，电话：2353720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概况；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本单位自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，配备了 1 名兼职工作人员，在本单位办公室设立了政府信息查阅点和依申请公开受理点。截止 2016 年底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本单位及时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，2016

年度本单位（含基层所队）共接受群众通过电话、网络、口头等方式解答咨询超过 2000 人次，并在将乐政务网上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440 条。包括门户网站 242 条，微博 101 条，微信 52 条，新闻发布会 1 场，电视、报刊等媒体 51 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16 年 1 月至今，公安局依申请公开履行政府信息 2 条，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。涉及的内容主要关于案件处理结果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无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无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因本单位工作性质比较特殊，致本单位公开的信息数量还相对较少；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今后将根据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增加公开信息量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